

參議院法案95

護理家庭工人的州立病假法

背景-養老院病假

SEIU Local 2015為該州的養老院工作人員爭取並最近贏得了州的COVID-19病假津貼。這項重要的勝利確保了因大流行而需要休息的工人的病假工資。

如果工人 (a) 被隔離，他們可以要求這項福利； (b) 照顧被隔離的兒童或其他人；或 (c) 正在接種疫苗或有接種疫苗的副作用。這些待遇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之間可用。

我可以索賠多少時間？

工人可以要求的小時數取決於每週工作的小時數：

1. 全日制工人（每週40個小時或以上）可以享受80個小時的帶薪病假。
2. 允許兼職工作人員在2週的工資期內平均工作小時數。例如，每週工作25小時的工人將獲得50小時的帶薪病假。
3. 每位COVID-19疫苗接種任命的所有工人最多可以提出2個小時的索賠要求。
4. 由於COVID-19疫苗接種副作用而錯過工作的所有工人都可以就實際錯過的時間提出索賠。
5. 對於工作時間不固定的工人，他們在休假日期前的6個月中每天獲得的平均工作小時數是其14倍。如果他們為雇主工作的時間少於6個月，但超過14天，則在整個工作期間進行計算。如果他們的工作時間少於14天，請病假時間是他們為該雇主工作的總小時數。

工人可以提交一份完整的待遇索賠表，或提交多份索賠表，這些索賠表合計總合格時數。

我如何才能獲得病假津貼？

工人必須滿足以下要求之一，才有資格獲得COVID-19病假津貼。遇到類似問題的工人也可以申請病假津貼：

1. 隔離（以下任何一項）：
 - a. 受隔離或隔離令約束；
 - b. 由醫療保健提供者建議進行自我檢疫；
 - c. 出現症狀並尋求醫療診斷。
2. 護理職責（以下任一項）：
 - a. 照顧受到隔離或隔離的個人；
 - b. 照顧由於COVID-19預防措施而關閉了學校或託兒所的孩子，沒有其他人可以照顧您的孩子；
3. 疫苗接種（以下兩種情況之一）：
 - a. 接受COVID-19疫苗接種的醫療預約（2小時）；
 - b. 經歷與COVID-19疫苗接種有關的副作用。

如果我已經申請過COVID-19病假，該怎麼辦？

這是2021年3月簽署的新的州福利，該福利不同於2020年根據《緊急有薪病假法案》（EPSLA）提供的聯邦一次性病假福利。根據EPSLA要求病假的工人也可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這項新法律要求病假。

EPSLA適用於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此新的加利福尼亞州病假福利適用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我該如何申請？

州沒有提供申請補充病假的標準表格，因此申請程序因雇主而異。但是，必須在工人向雇主提出口頭或書面要求後立即放假。

我需要顯示醫療文件嗎？

除非雇主獲得表明工人沒有為有效目的而請假的信息，否則該假不需要醫療證明。例如，如果工人通知其雇主他們已經被隔離，但是雇主後來得知工人去了公共聚會，則雇主可以要求提供文件。

是否有獨立承包商？

除非雇主將獨立承包商誤分類為獨立承包商，否則不包括獨立承包商。

病假的工資率是多少？

對於非豁免工人（不加班），補充病假的工資率可能會因當地司法管轄區而異，但帶薪工資率必須是以下各項中的最高工資：

1. 州最低工資
2. 當地最低工資
3. 他們使用的休假的正常工作週工資率
4. 通過將總工資（不包括加班費）除以前90天的全薪工作期間的總工作時間得出的費率

對於免稅工人（加班除外），其工資率的計算方法與用雇主計算其他形式的帶薪休假時間的工資的方法相同。

我的雇主可以讓我使用其他類型的休假嗎？

雇主不得要求工人使用其他帶薪或無薪休假，帶薪休假或休假時間，然後再使用補充病假，除非雇主如上所述為COVID-19休假提供另一種單獨的補充福利。用人單位不能要求工人申請工傷賠償或國家傷殘保險，而不能申請補充病假。

此病假需要補發費用嗎？

如果工人請了假而沒有得到報酬，他們可以要求追溯支付。提出此請求後，雇主必須在下一個完整工資期的發薪日之前支付追溯付款。在該發薪日，用人單位還必須提供準確的通知，告知工人還有多少額外的病假時間。

如果我在法律到期時離開病假，會發生什麼？

如果法律在工人休病假期間到期，則他們可以休完有權領取的金額。

如果雇主拒絕我此病假，該怎麼辦？

拒絕補充病假的任何工人都可以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索賠或違反《勞動法》的報告。可以在勞工專員辦公室的網站上找到表格：www.dir.ca.gov/dlse/HowToReportViolationtoBOFE.htm）。

雇主是否願意使用此病假？

對要求或使用帶薪病假的工人進行報復或歧視是違法的。遭受報復或歧視的工人可以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索賠。您可以通過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與您當地的勞工專員辦公室聯繫，或致電（510）285-2118致電其總部。

我在哪裡可以獲得更多信息？

有關更多信息，請致電您的設施代表，會員行動中心（MAC），電話（855）810-2015，或訪問勞資關係部，網址為www.dir.ca.gov/dlse/COVID19Resources/FAQ-for-SPSL-2021.html。